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鋒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鋒宇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 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鋒宇因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 年12月7 日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諭知具保後亦覓保無著，衡酌其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有逃亡事實（經通緝後緝獲到案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；其後並經裁定自114 年3 月7 日起延長羈押2 月在案。

二、茲聲請人即被告經本院提訊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案件進行程度，認被告如能確實具保並限制住居之情況下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 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陳報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 號居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、第111 條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01 條之2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01

法 官 劉 思 吟

02

法 官 吳 昱 農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